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三十八条

- (1) 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
- (2) 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
- (3) 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须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第三十八条概述

1. 第三十八条要求买方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已向其交付的货物。该条大部分内容侧重于应何时检验货物的问题。因此，第三十八条第（1）款规定了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时间内”检验货物的一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2）款规定了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处理涉及到货物运输的案例的特殊规则，允许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至于第三十八条第（1）款与第（2）款之间的关系，一家法院解释说，检验地一般为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三十一条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地点。但是，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则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¹ 第三十八条第（3）款载有另一项特别规则，适用于如下情况：如果是由于买方在运输途中改运货物或再发运货物，而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

2. 秘书处有关第三十八条的评注²和许多判例³都表明，买方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检验货物的时间与买方“理应发现”第三十九条所述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密切相关——在发生不符合同情形后的一段时间内，买方有义务给出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因此，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验货义务可能具有十分严重的后果：如果买方没有及时适当地检验货物，因而未能查出不符合同情形，结果没能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给出通知，则买方将丧失与不符合同情形有关的权利——很可能丧失所有权利。⁴

3.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货物（和根据第三十九条通知不符合同情形）的义务不仅适用于《销售公约》第三十五条述及的不符合同情形，而且还适用于合同条款所涉减损第三十五条的不符合同情形。⁵ 此外，第三十八条要求进行的货物检验不仅应当确定货物的质量、数量、容量和特性是否符合卖方的义务，还应当确定货物是否附带合同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⁶

¹ 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年4月5日。

² 秘书处关于第三十八条最后一款对应部分草案的评注，第34段。

³ 例如，《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年3月8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国际商会仲裁判例8247，1996年6月，《国际仲裁庭公报》第11卷，第53页（2000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8日]。

⁴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64[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9年11月3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1992年4月27日]（见判决书全文）。有关未能及时发出通知所造成的影响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有关第三十九、四十和四十四条的讨论。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7[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1998年6月5日]。

⁶ 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

4. 根据某些意见，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义务与第三十九条提出的通知要求相关，其目的在于迅速说明卖方是否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⁷在这方面，第三十八条与国内销售法中普遍确定的规则具有相似性——实际上，第三十八条是作为“国际贸易惯例”来适用的，虽然买方国和卖方国在进行交易时均未批准本公约。⁸不过，第三十八条系国际统一法的一项条款，与类似的国内规则有区别，⁹应当（依照第七条第（1）款）从国际观点的角度加以解释，以促进该条款在适用上的一致性。¹⁰人们认为，第三十八条中的要求应严格加以遵守。¹¹

第三十八条第（1）款 一般适用情况

5. 第三十八条第（1）款要求买方“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这段话具体规定了必须进行货物检验的时间——“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其含义已在许多判决书中作了阐释。¹²第三十八条第（1）款全句未明示述及规定的检验类型或检验方法，在有关判例中也对这个问题作了实质性评论。¹³

6. 根据《销售公约》第六条，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这项原则适用于第三十八条，一项有关货物检验时间和（或）方式的协议被裁定为可取代第三十八条的通常规则。¹⁴另一方面，有判决裁定涉及如下内容的合同条款未取代第三十八条规定，即担保的条件和期限、买方将货物交付后发现的缺陷通知卖方的义务，以及买方在卖方未对货物缺陷进行补救的情况下可行

⁷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买方的检验货物的义务也与履行国际销售合同的诚信原则相关联。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5[仲裁—国际商会第 5713 号，1989 年]。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1997 年（见判决书全文）。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见判决书全文）。

¹² 见下文第 11-14 段的讨论。第三十八条第（1）款中规定的时限须以该条第（2）款和第（3）款为准。第（2）款和第（3）款阐明了适用于特殊情况的特别规则。见下文第 16-17 段。另见下文第 15 段中有关潜在缺陷的讨论。

¹³ 见下文第 9-10 段的讨论。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年6月15日]（就货物检验时间和方式达成的协议）；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时间协议）。

使的权利。¹⁵ 贸易惯例也有可能引起第三十八条的减损，¹⁶ 尽管该协议的明示条款会使某项惯例的适用无效。¹⁷

7. 货物交付后，卖方可放弃对买方检验货物的适当性提出异议的权利，¹⁸ 也可以不再坚持这项权利。¹⁹ 另外，有人认为，如果买方采取的行动表明，它接收货物时并未对它在货物检验中发现的或本应发现的缺陷提出指控，则有可能丧失对不符合同情形提出异议的权利。²⁰

8. 在确定买方是否履行了第三十八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时，证据问题可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裁决断定，买方有义务证明它进行了适当的货物检验。²¹ 另外，在确定是否进行了适当的货物检验时，人们认为，法庭应同时考虑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9[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4 日]。

¹⁶ 荷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4.html#engl>>；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 年 3 月 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 年 10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

¹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卖方默示放弃其权利，因为它已就不符合合同货物的损害赔偿金额与买方谈判了 15 个月之久，而未能保留依据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所享有的权利，它应买方请求支付了一名专家的费用，并提供了七倍于价款的损害赔偿金）；《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卖方放弃了有关权利，同意对买方告知的不符合合同货物予以退款）。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卖方没有放弃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只是未能马上对买方通知的及时性提出异议；卖方必须表明放弃的意向）；《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卖方应买方请求检验了买方声称不符合合同的货物，这并不意味着卖方放弃了就延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向买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卖方没能坚持其根据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所拥有的权利，这有两个原因，1) 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的作为表示它接受了买方关于不符合同情形之指控的有效性。和 2) 买方根据有关迹象确信，卖方不会根据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提出抗辩）。

²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3[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7[德国萨尔布吕肯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6 日]。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为提取信用证而接受表明可可豆质量良好的装运前证书，并不剥夺买方在货物交付后进行货物检验并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权利）（见判决书全文）。

²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 年 9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8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另见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

“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包括买方的“个人情况和经营情况。”²²实际上，在判断货物检验的适当性时，一些判决似乎考虑了买方的主观情形，至少是在这种考虑表明检验是按高标准进行的情况下。²³但是，其他判决则不考虑在为检验标准不高进行辩解时所援引的买方的特殊情况。²⁴

检验方法

9. 第三十八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这默示了买方无需亲自进行检验。在一些判例中，检验是由(或本应由)个人或实体进行，而不是由买方，包括买方客户、²⁵分包商、²⁶或买方指定的专家进行。²⁷但是，也有法院裁定，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买方对由他人进行的检验负有根本责任。²⁸

10. 除默示检验不需由买方本人亲自进行外，第三十八条第(1)款没有说明买方在检验货物时应采取的方法。人们一般认为，检验方式应以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为准；²⁹在缺少这类指标的情况下，需要进行“全面而合理的专业

Unilex(卖方处于有利地位，因为买方拿不出证据证明，它及时进行了货物检验，并将货物的缺陷及时通知了卖方)。

²²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

²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买方是位有经验的商人，本应让专家进行检验并查明缺陷）（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根据其专门知识和货物首次交付既已发现缺陷这一事实，买方本应进行更为彻底的检验）。

²⁴ 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尽管买方是在夏季渡假期间，但也不应在客户于7月提出指控时推迟货物检验时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11日]（在确定买方是否进行了适当的检验时，不应将如下事实考虑在内，即买方的制造设施仍在建造中，而且买方处于无组织状态）。

²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买方客户早该检验货物和发现缺陷）。《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0[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22日]（买方客户及时而适当地检验了向其转运的货物）（见判决书全文）。

²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59[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18日]（第三方在买方向其转运需加工的货物（玻璃纤维织物）后，将进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由于买方毫无道理地推迟向第三方转运货物的时间，检验也被延迟）。

²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Unilex。

²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²⁹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有关合同条款的讨论和与检验有关的惯例，见上文第6段。

性”检验，不过，“费用高昂的检验则是不合理的。”³⁰ 也有人认为，检验的范围和强度要按货物的类型、包装和典型买方的能力加以确定。³¹ 判决中提及的检验方式或方法问题包括：买方的专门知识对所需检验水平的影响；³² 抽查或“抽样”是否需要³³ 或是否适当³⁴；货物包装或装运情况对买方应进行的检验类型的影响³⁵，是

-
- ³⁰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另见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年6月25日，Unilex（认为买方无需对复合塑料进行特殊的化学分析）。
- ³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德国联邦法院，1998年11月25日]。
- ³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见判决书全文）（鉴于其所拥有的专门知识，商家买方本应进行“更为彻底的专业检验”）。
- ³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要求试用只有在使用时才会显现缺陷的货物，并坚持认为始终需要进行随机试验），被《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 以其他理由撤销[德国联邦法院，1998年11月2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法院，1991年12月19日]（买方要求解冻并检验装运的部分冻乳酪）（见判决书全文）；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13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11日]（买方本应利用其机械对所交付的塑料样品进行加工，以此检验该样品）（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如果最初交货时已发现鞋有缺陷，对所交付的鞋进行抽查是不够的）。
- ³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0[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1995年10月12日]（最好在葡萄酒样品交付后的当天进行检验；买方无需检验水的稀释度，因为酿酒业一般不这样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年5月26日]（在活鱼足数交付后进行随机抽样检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最好抽查包装的医疗器械）（见判决书全文）。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如果买方在整批装运货物加工过程中随时都有机会进行检验，而且已发现卖方装运的另一批货物有不符合合同情形，则只对鱼的样品进行检验是不够的）。
- ³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法院，1991年12月19日]（由于交付的货物包括冻乳酪，买方没有理由不履行检验义务；买方本应解冻并检验装运的部分货物）；《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13日]（货架上的门是用塑料薄膜包装后交付的，而且买方打算将门送交客户，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买方本应将门的样品开包）；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要求纱线买方在加工前开包纱线是不合理的）；《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买方本应从装运箱取走医疗器械样品，并透过透明包装进行检验）（见判决书全文）。

否能够或必须利用外部专家³⁶；在最初的交付或交易中，缺陷的存在与否是否会影响检验方式。³⁷

检验时限

11. 第三十八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人们认为，第三十八条第(1)款确定检验时限是为了使买方能够在转卖货物前有机会发现缺陷，³⁸并便于立即说明买方是否认可货物符合合同要求，³⁹但是，对检验期限的解释采取了一种适合其他目的的方式—例如，要求在货物状况发生变化之前进行检验，以免没有机会确定卖方是否对不符合合同情形负责。⁴⁰

12. 除非合同涉及到货物运输（第三十八条第(2)款规范的一种情形，见下文讨论），或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货物（第三十八条第(3)款处理的情况，见下文讨论），买方进行检验的时间通常从货物交付时算起⁴¹——总的来说，这

³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

³⁷ 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年8月21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如果最初交货时已发现鞋有缺陷，对所交付的鞋进行抽查是不够的）。

³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³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如果化学品交付后不久就要与其他物质混合，则需要立即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在买方准备对装运的鱼货进行加工的情况下，应当马上进行检验，否则将无法查明鱼货在出售时是否存在缺陷）；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区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皮毛经加工后才进行检验属检验不及时）。

⁴¹ 例如，《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年1月8日]（鉴于合同规定黄瓜在“土耳其冷藏车装货泊位交货”，德国买方本应在土耳其装货时对货物进行检验，而不是一直等到货物发运到德国后才检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认为根据第三十八条检验货物和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布通知的期限自向买方交付货物时算起）；《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从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算起，除非缺陷只有在货物加工时才能发现）；《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1992年4月27日]（买方必须在货物交付时进行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检验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进行）。德国最高法院建议在机械交付和安装时进行第三十八条要求的检验；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在涉及推拉门销售和安装的一项裁决中，一家法院认定，在推拉门的安装大

与损失风险转移到买方的时间相符。⁴² 因此，要求买方在货物交付后检验货物，是符合本公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该条规定卖方对风险移转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按裁决说明，如果不符合同情形是潜隐的，在初次检验时没能合理地发现，则为查明货物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要从缺陷显现（或本应显现）时算起。因此，对于买方在研磨装置投入使用约两周后（交付货物后约三周）才指称该装置完全失灵，属不符合同情形，一家法院指出，就此缺陷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期限自该货物失灵时算起。⁴³

13. 第三十八条第（1）款要求“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这项要求实际上已严格适用于若干判例。⁴⁴ 人们主张，对这一用语的解释应当严谨。⁴⁵ 根据第三十八条第（1）款关于货物检验时限须“按情况实际可行”的要求，一些裁决还确认，该项标准具有灵活性，检验期限将依每个判例的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根据一家法院的裁决，短期检验取决于如下几点：买方公司的规模、需要

致完成时，本应发现门上的缺陷，即使卖方尚未进行某些无关紧要的工作；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2[瑞士圣加仑州上莱茵低地审判委员会，1995 年 6 月 30 日]。实际上，法院并未援引第三十八条。不过，法院讨论了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的义务——但该项裁决表明，买方对货物的检验甚至在卖方完成其全部职责之前就已开始。

⁴² 见《销售公约》第六十九条。

⁴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 年 11 月 3 日]（见判决书全文）。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根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要求买方根据第三十八条第（1）款）检验货物的时间……通常在货物交付时或交付后不久，除非存在例外情况，如缺陷只能在加工货物时发现，方可推迟检验时间。”）；荷兰最高法院 1998 年 2 月 20 日，Unilex（说明对铺地瓷砖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买方客户于卖方向买方交货后约七个月内提出指控时算起）；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 年 6 月 23 日，Unilex（说明对发动机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买方已安装并投入使用时算起）；比利时科特赖特商事法庭，1997 年 6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7-06-27.htm>>（对于那些在有可能发现缺陷之前必须进行加工的货物，延长了货物检验和通知不符合同情形的时间）。

⁴⁴ 国际商会仲裁案 8247，1996 年 6 月，《国际仲裁庭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买方本应在所装运的大批化合物运抵目的港当天进行检验）；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认为即使货物不易腐烂，买方也必须立即履行其检验货物的义务）；《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1992 年 4 月 27 日]（由于买卖双方都是商人，因此，买方本应在货物交付后立即检验货物）（见判决书全文）；荷兰阿纳姆法院，1997 年 6 月 17 日，Unilex（买方是一名医疗设备经销商，他本应在货物交付后立即进行检验，无论是否有符合条例规定的单据）；《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3 日]（买方必须在鲜花交付的当天进行检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衬衫交付后需要立即进行检验）。

⁴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

检验的货物的种类、季节性货物的复杂性或易腐性或其特点、有关的数额类别、为进行检验作出的必要努力等。另外，还必须考虑具体判例的主客观情形，特别是买方的个人情况和经营状况、货物的特性、货物交付总量，或所选定的法律补救办法类别。⁴⁶

14. 如上所述，货物的易腐性是法庭在确定检验限时时所考虑的一个要素。⁴⁷ 裁决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包括：买方的职业特性和（或）专门知识、⁴⁸ 买方预期使用或转售货物的时间安排和性质、⁴⁹、买方是否知道卖方须迅速通知不符合同情形、⁵⁰ 货物是否经过交付前检查、⁵¹ 检验期间是否有非营业日、⁵² 货物

⁴⁶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还有意见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三十八和三十九条规定，一般合理时间不是指延长时间”。就确定检验时间的灵活标准以及确定检验及时性时应考虑的因素所作的其他说明，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说明法庭应考虑“货物的性质、数量、包装种类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情形”）（见判决书全文）；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声称学者在讨论第三十八条时已表明，从合理性的角度讲，货物检验时限“具有弹性，给翻译人员并最终给法官留出了余地，以便按每个判例的具体情况评价”）；《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在确定货物检验时间时，“个别判例的情形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是至关重要的”）（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声称虽然检验耐用品的“中位”时间是三至四天，但“这一数字可以按具体判例的需要上调或下调”）（见判决书全文）。

⁴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0[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年6月3日]（鲜花）；《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8[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乳酪）；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鱼货案）。

⁴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6[瑞士提契诺州洛迦诺初审法官，1992年4月27日]（见判决书全文）；荷兰霍夫阿纳姆法院，1997年6月17日，Unilex。

⁴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如果化学品交付后不久就要与其他物质混合，则需要立即进行化学品检验）；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如果所装运的鱼由买方加工，则应迅速进行检验，否则将无法查明鱼在出售时是否存在缺陷）；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7年12月15日，Unilex（皮毛经加工后才进行检验属检验不及时）。

⁵⁰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2 以其他理由撤销[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年8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

⁵¹ 比较赫尔辛基一审法院，1995年6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80630f5.html#proceed>>（交货前的检验表明，护肤产品的维生素含量是可以接受的，买方无需在货物交付后立即对维生素含量进行检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年5月26日]（买方无权完全凭借进口前兽医开具的证明活鱼健康的检验证书；买方本应在交货后对鱼的样品进行检验）。

⁵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0[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22日]（买方及时进行了检验，同时还考虑到了两天期限在周末这一事实）（见判决书全文）；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

的复杂性、⁵³ 进行检验的困难、⁵⁴ 预先交付的货物是否有缺陷⁵⁵ 以及不符合同情形是否明显（或不明显）。⁵⁶

15. 虽然买方必须进行货物检验的时限具有灵活性和可变性这一点得到普遍确认，但有一些裁决仍试图给买方检验货物规定推定时限。因此，有的意见主张，进行检验的一般基线期（可按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为交货后一周。⁵⁷ 其

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用3天时间检验所交付的火腿足已，即便圣诞节期间不能进行检验也无大碍）。见荷兰最高法院，1998年2月20日，Unilex（尽管买方在夏季渡假期间，也不应在客户于7月提出指控时推迟货物检验时间）。

⁵³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货物包括将在制造水压机和焊接机时使用的两台发动机。由于买方将货物检验推迟到第二台发动机交付后（第一台发动机交付后16月）约四个月进行，因此买方有比平常更多的时间进行检验，以确定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但是，检验未按时进行）。

⁵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确定检验时间时考虑到了处理所销售的金属板的困难）；比利时科赖特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Unilex（就那些在有可能发现缺陷前必须加工的货物而言，检验时限较长）（此判例涉及用于纺织的纱线）；比利时科特赖特商事法庭，1997年10月6日，Unilex（粗纱买方不必在粗纱加工前进行货物检验；为了进行加工前检验而让买方开包纱线是没有道理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买方用来检验将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发动机所需时间比正常期限要长，因为买方要查明货物的缺陷，必须将货物进行安装并投入使用）。比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检验时间取决于具体判例的情形，本判例涉及衬衫的出售，“货物交付后立即检验可能容易做到，至少可以采取抽样的办法”）（见判决书全文）。但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98[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1991年12月19日]（即使出售的是冻乳酪，买方也必须立即进行检验，买方可以将所交付的样品解冻后进行检验）（见判决书全文）。

⁵⁵ 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7年3月5日，Unilex（既然买方已经发现卖方前次装运有不符合同情形，就应在鱼被加工并出售给客户之前进行检验）；比利时科特赖特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自买方已安装并投入使用时算起）；比利时科特赖特商事法庭，1997年6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7-06-27.htm>>（“预先装运中发现的缺陷是确定检验时间时要考虑的一个因素”）。

⁵⁶ 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季节性火腿的缺陷很容易辨认，因此，买方本应迅速进行货物检验并找出缺陷）；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22以其他理由撤销[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年8月26日]（商务报告中的错误很容易发现，因此，需要迅速进行检验）（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59[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18日]（如果缺陷易于发现，则检验时间不应超过一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如果化学品将与其他物质混合，而且缺陷易于辨认，则须马上进行货物检验）。另见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年1月31日，Unilex（如果缺陷易于确认，可缩短通知（或许还有检验）的时限）。

⁵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11日]（“一般来说，买方应在交货后一周内进行货物检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如果化学品将与其他物质混合，而且缺陷易于辨认，则须立即进行货物检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59[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18日]（“如

他裁决已将推定检验期定为三、四天⁵⁸至一个月。⁵⁹法院根据具体判例的情况裁定，在如下时间进行的检验系及时检验：按合同规定进行第一次交货后约两周、⁶⁰在目的港交货后数天内⁶¹和交货当日。⁶²在如下时间由专家进行的检验也被视为及时：检验是在交货后未规定的一段时间内进行并完成的，但是由专家进行检验的安排则是在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前作出的。⁶³在如下各段时间内进行的检验按特定情形被视为不及时：两台发动机的第二台交付后四个月（第一台发动机交付后的20个月内）；⁶⁴交货后10天以上；⁶⁵交货后超过一周至10天；⁶⁶交货后超过一周；⁶⁷交货后许多天；⁶⁸交货三、四天后；⁶⁹交货后超过三天；⁷⁰货物抵达目的港当日后；⁷¹交货后未立即进行检验的任何时间。⁷²

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

果缺陷易于发现……则检验期不应超过一周的时间”）；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年5月22日，Unilex（一般允许用一周时间检验货物）。比较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年8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除非另有其他特殊情况，买方总共有近14天的时间进行检验和将缺陷通知给卖方）。

⁵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比较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6月23日（数个工作日）。

⁵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

⁶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5[法国最高法院，1999年5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¹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中国，1995年，Unilex。

⁶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6[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0年4月3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5[仲裁-国际商会第5713号，1989年]（见判决书全文）。

⁶⁴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6月23日，Unilex。

⁶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

⁶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51[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⁶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11日]；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1992年5月2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56.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59[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9年11月18日]。

⁶⁸ 德国科隆地方法院，1993年11月11日，Unilex。

⁶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

⁷⁰ 德国里德林根初级法院，1994年10月21日，Unilex；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年4月5日，Unilex（检验一定数量的运动服）。

⁷¹ 国际商会第8247号仲裁案，1996年，Unilex。

⁷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81[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年2月10日]。

16. 买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检验，以查明初步检查期间未发现的隐含或潜在的不符合合同情形，⁷³ 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根据《销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在[买方]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合同情形（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通知卖方”。法庭采纳了检验隐含缺陷的不同方法，这些方法显然依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的性质看法不同而各异。某些判决似乎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视为一个持续或重复的过程，需要不断查找所有不符合合同情形，包括潜在的不符合合同情形。这类判决将买方本应在何时发现任何缺陷，包括初步检验无法发现的潜在缺陷的问题视为第三十八条所涉及的一个问题，这似乎基于一种明显的假设，即第三十八条要求买方在货物缺陷完全显露之前应不断进行货物检验。因此，一些判决说明，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潜在缺陷检验期限自这类缺陷显露时算起，⁷⁴ 明显缺陷的检验期限则在交货后即开始算起。⁷⁵ 这些意见显然主张根据第三十八条进行多重的或连续的检验。其他判决似乎认为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检验是货物交付后不久要进行的一种无关联的单项活动。对于采纳这种方法的法院而言，在初步进行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检验时，若不能合理查明潜在的缺陷，那又应当在何时查明这类缺陷？这个问题超出了第三十八条的范围。⁷⁶

17. 一项判决在说明这种看法时强调，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应在货物交付时进行，此时若未查明未发现的不符合合同情形，并不违背第三十八条规定。⁷⁷

⁷³ 至于如何区分潜在的与明显（暴露的）缺陷，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1989年8月3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4[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年8月21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

⁷⁴ 见上文脚注 43 和附带案文，该案文讨论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9[德国联邦法院，1999年11月3日]（为查明研磨装置潜在缺陷进行检验的期限自该装置交付后约三周内发生故障时算起）。

⁷⁵ 见上文脚注 41 和附带案文；上文脚注 56 和附带案文。

⁷⁶ 根据此种看法，及时发现潜在缺陷的问题不属于须按第三十八条处理的问题，而属于须按第三十九条第（1）款处理的问题，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合合同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换言之，即便这种看法断定在第三十八条要求进行的检验期间可能难以合理发现潜在的缺陷，买方依然有义务采取合理行动找出第三十九条所涉及的这类缺陷。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三十九条下文的讨论。

⁷⁷ 德国帕德博恩地方法院，1996年6月25日（见判决书全文）。对于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与发现潜在缺陷之间的关系，其他裁决可能会持类似的态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年5月26日]（如果买方能证明由专家进行检验也不会查出货物缺陷，那么，即便未能按第三十八条规定检验货物也无关紧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第三十八条第（2）款

18. 如上文所指出，按第三十八条第（1）款规定，买方检验货物的期限通常自货物交付时算起。⁷⁸ 反过来说，进行这类货物交付的地点要以销售合同为准，若没有涉及此问题的合同条款，则要以第三十一条所述及的违约规则为准。⁷⁹ 在经由第三方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诸多交易中，交货地点即是卖方将货物转交承运人运送的地点。⁸⁰ 在此情况下，买方通常不便于，甚至不可能在交货地点检验货物，因此，合理的办法是检验期限不从在该地点交货时算起。由于这一原因，在涉及“货物运输”（即由第三方承运人运送）的交易中，第三十八条第（2）款允许买方将检验时间推迟“到货物抵达目的地为止”。这项规则已适用于若干判例。在一项涉及将货物从爱沙尼亚塔林运送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的交易中，法院认定，即使合同规定了按离岸价格在塔林交货，买主仍有可能推迟检验时间直至货物抵达阿布扎比。⁸¹ 另一方面，第三十八条第（2）款受到双方当事人相反协议的制约。⁸² 因此，鉴于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规定，货物须“在土耳其冷藏车装货泊位（ ）交付”，由承运人将货物从此处运往买方国，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排除了第三十八条第（2）款的适用性，而且买方必须在土耳其而

年 8 月 2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22399x.htm>>（表明如果买方在货物交付后从专业角度彻底检验没有显示出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则买方本已尽到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义务）；德国埃尔旺根地方法院，1995 年 8 月 21 日，Unilex（表明买方尽到了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义务，在未进行化学分析的情况下检验了货物，后来进行的化学分析揭示了潜在的缺陷）。

⁷⁸ 见上文脚注 4 和附带案文。

⁷⁹ 见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Unilex（声称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检验一般须在根据第三十一条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进行）。

⁸⁰ 例如，双方当事人若同意由买方承担货物运输途中损失风险的各种交易条件——如由货交承运人按照通则指定有关的地点，就属此种情况。在涉及货物运输的交易中，若双方当事人未商定交货地点，也会出现同样结果：对此情况，第三十一条（a）项规定，交货时由卖方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⁸¹ 芬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tu.fi/oik/tdk/xcisg/tap4.html#engl>。关于第三十八条第（2）款所适用的其他判例，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3[德国联邦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第 8247 号仲裁案，1996 年 6 月，《国际仲裁庭公报》，第 11 卷，第 53 页（2000 年）；意大利库内奥民事法院，1996 年 1 月 31 日，Unilex（根据到岸价格合同，如果交付买方的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栏，则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要从货物抵达目的港时算起）。

⁸² 《销售公约》第六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不仅如此，第三十八条第（2）款与规定的方式不同，其本身就使用了允许这样做的说法（“检验可推迟”）。

不是抵达地点进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检验，因为合同设想由买方的一名代表在土耳其装运港检查货物，并由买方负责作出安排，将货物运至其本国。⁸³

第三十八条第（3）款

19. 第三十八条第（3）款准许买方在某些情况下将货物检验推迟到本应开始的检验期限后进行。⁸⁴ 具体来讲，如果买方因在运输途中改运货物或再发运货物而没有合理机会加以检验，⁸⁵ 第三十八条第（3）款准许将检验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条件是卖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根据这一规定，买方（在卖方知情的条件下）再发运给买方客户的稀有硬木交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运抵客户设施所在地后进行。⁸⁶ 但是，有些裁决对第三十八条第（3）款的适用要求作了严格的阐释。因此，人们指出，该项规定只适用于如下情况：货物直接由卖方交付给最终客户，或买方在卖方和最终客户之间只起中间人的作用。如果买方事先未了解货物是否会转售以及何时转售，就接收了货物并存入自己的仓库，则不能适用该项规定。⁸⁷ 人们还指出，第三十八条第（3）款准许推迟检验的条件是，所有（而不只是一部分）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再发运，其次是买方没有合理机会检验交付的货物。⁸⁸

⁸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1993 年（见判决书全文）。

⁸⁴ 如果第三十八条第（3）款不适用，则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通常从货物交付时算起，在货物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的情况下，从货物抵达其目的地算起。见上文第 18 段。

⁸⁵ 根据荷兰代表在 1980 通过了《销售公约》最后文本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在运输途中改运”与“再发运”之间的区别如下：“‘再发运’是指货物已抵达其第一目的地并在随后被发送。‘改运’是指货物始终未达到其第一目的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简要记录》，第一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A/CONF.97/C.1/SR.16，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第 320 页，第 18 段；秘书处关于第三十八条评注的说明（本公约草案第三十六条），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secomm/secomm-38.htm.1>。

⁸⁶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Unilex。

⁸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

⁸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